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3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金彥彬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2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金彥彬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事 實

一、金彥彬於民國113年5月18日晚間至臺南市○區○○路000巷0號某社區找人，因不滿該社區保全林秋南之處理方式，明知林秋南當時並未對其辱罵「這根本不像人(台語)」等語，竟意圖使林秋南受刑事處分，基於誣告之犯意，於同月19日0時3分許，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開元派出所向員警誣指：林秋南於113年5月18日22時40分許，在上開社區對其辱罵「這根本不像人(台語)」等語，並對林秋南提出公然侮辱罪之告訴。嗣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6423號案件偵辦，經勘驗現場警員姚智偉之密錄器影像，始發覺上情。

二、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之說明

一、被告金彥彬爭執證人林秋南於警詢時所為陳述之證據能力，而上開證人警詢之陳述係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既不同意作為證據，且未經檢察官釋明上開證人於警詢中之陳述存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例外認有證據能力之情事，自應認無證據能力。

01 二、又以下本判決其餘引用之傳聞證據，均據被告同意有證據能
02 力，本院審酌以下所引用之卷附言詞陳述及書面陳述作成時
03 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之關
04 聯性，且經本院於審理時逐一提示予被告表示意見，無礙其
05 等彈劾詰問權，而認上開證據資料合於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6 之5規定，均具證據能力。至其餘憑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
07 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同法第158條
08 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1 (一)被告承認有於113年5月19日0時3分許，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2 第五分局開元派出所向員警指稱：林秋南於113年5月18日22
13 時40分許，在上開社區對其辱罵「這根本不像人(台語)」等
14 語，並對林秋南提出公然侮辱罪之告訴，然否認涉犯誣告之
15 犯行，辯稱：林秋南確有在上開地點對其辱罵「這根本不像
16 人(台語)」等語，但是伊在警察局提告時記錯時間，林秋南
17 應該是在警察到場前辱罵伊，並非警察到場後，所以現場密
18 錄器沒有錄到等語。

19 (二)證人林秋南於本院審理時具結後證稱：「(問：在去年民國
20 113年5月18日你在負責值班的社區有跟被告金彥彬發生口
21 角衝突嗎?)不算衝突，因為我通知警察過來，我就講了那
22 一句他就提告了。(問：你講了哪一句?)我說『你來招待
23 拜訪(台語)』，我講太快變成『糟蹋拜訪(台語)』。
24 (問：你是跟他說『你給我糟蹋(台語)』?)招待講太快
25 變成『糟蹋拜訪(台語)』。(問：他聽成『糟蹋(台
26 語)』?)對。(問：你有跟他說『你這樣做根本不像人
27 (台語)』嗎?)沒有、都沒有。(問：沒有說過這句
28 話?)沒有。(問：絕對沒有說過這句話?)沒有，警察都
29 在那邊。(問：警察來之前到警察來之後都沒說過這句
30 話?)都沒有，因為我看他從我們那邊貫穿，第一天在六月
31 底，我看他十多天，我有勸告他不要這樣，半夜人家在睡

01 覺，別打擾人家，我有勸他，之後我跟他說照程序走要通知
02 警察過來。（問：【提示本院卷第47頁】這個切結書上面你
03 有簽名是怎麼情況？）這是補償，他包1200元紅包補償給
04 我，我簽名。」等語（本院卷第74至78頁）。且證人即據報
05 到場處理之警員鄭世裕、姚智偉均於偵查中證稱在場並未聽
06 聞林秋南說「你這樣做根本不像人（台語）」等語（偵卷第
07 24頁），而員警密錄器所錄對話內容中，被告係向警員陳稱
08 「他說我給他糟蹋（台語），我可以告他」、「他說我給他
09 糟蹋（台語），我要提出告訴」等語（警卷第23頁），被告
10 當場並未指稱林秋南以「你這樣做根本不像人（台語）」辱
11 罵，被告卻以上情提出告訴，顯係虛構。

12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辯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
13 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4 二、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

16 (二)爰審酌被告誣告犯行對國家司法權行使之正確性已造成一定
17 危害，其行徑破壞司法正義之實現，有害於司法偵查權之行
18 使及發動，引致被害人林秋南有受刑事訴追之危險，被告此
19 舉嚴重浪費司法及警政資源，行為殊屬不當，應予嚴加非
20 難，又衡以被告始終否認犯行之態度，已賠償被害人新臺幣
21 1200元，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目的、對被害人造成
22 之損害程度，及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
23 院卷第82頁），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處刑如主
25 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政賢到庭執行公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鍾邦久

29 法官 蔡奇秀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廖庭瑜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69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7年以下
有期徒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
變造之證據者，亦同。